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虞人社职〔2021〕1-12号

关于毛君娣具有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文旅职改〔2021〕13号、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文广旅职〔2021〕1号文件通知，经浙江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绍兴市上虞区文化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毛君娣具有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资格取得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现予公布。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8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